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元私享”）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对双方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6,01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同）的5.24%，以5.9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启元私享，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54,780,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股份转让的原因

经核实，本次转让协议中对于转让价格的约定违背了香港起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的相关承诺。经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5月27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于同日终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关于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公告，第二条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的第一点规定：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香港起步在招股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

香港起步与启元私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5.95元/股，低于公司发行价7.38元/股（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了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上述协议转让违背了招股书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未执行，香港起步并未以低于公司发行价的价格做出任何减持行为。

三、关于涉嫌违规的致歉说明

1、香港起步获悉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涉嫌违规后，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执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香港起步意识到到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涉嫌违规后，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

香港起步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涉嫌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香港起步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四、终止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若控股股东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